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8〕911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王恩来
		注册号	220115600089916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产品质量案件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8年3月12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第 911 号

关于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为消 费者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违法 经营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

经营场所：长江路

经营者：王恩来

2017 年 8 月，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长江路市场管理所在迎接国家环保检查过程中，在辖区内多次检查塑料袋使用情况，有商家依然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塑料餐具。2017 年 9 月 1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对辖区内的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使用的食品专用袋进行了抽样检测。12 月 5 日，收到了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编号为 HG1711102879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依据

DB22/T2016-2014 标准检验，该抽样批产品不合格”。12月6日，本局长江路市场管理所的执法人员向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送达了《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被抽样的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相关书面复查申请。为进一步调查，经局领导批准，于2017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9月15日，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为方便消费者盛装小吃使用，从前来超市推销塑料购物袋的推销者手中以每捆6.00元的价格，购买塑料袋1捆，每捆100个塑料袋，免费提供给在其店内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使用。上述塑料购物袋，经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认定为“依据DB22/T2016-2014标准检验，该抽样批产品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HG1711102879）。截止到案件调查时止，上述塑料产品全部使用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1页）：案件来源证明；
- 2、本案当事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经营资质；
- 3、本案当事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的经营者王恩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其法定身份；
- 4、执法人员对本案当事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麻辣烫店经营者王恩来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

(4 页):证明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相关事实;

5、《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塑料袋系由王恩来本人提供的事实;

6、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编号为:HG1711102879 的《检验报告》原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的塑料购物袋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回执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结果及收到检验结果的时间等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商告知字〔2018〕91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以销售商品为目的,故意购进来源不明的塑料制品,向消费者提供不合格塑料制品,造成了较坏的社会影响,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

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之规定。

根据《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即“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四）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之规定、第九条即“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的；（二）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性工作重点的违法行为的；（三）坑农害农等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四）当事人曾在二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五）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

处罚的。”之规定，本案当事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烫店在经营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违法经营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按中线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馋猫麻辣烫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予以警告，并作出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24）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

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2 日